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為某國立高中日間部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教師，該校總計有 18 個班級。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5 條，每週教學節數應為 8 節，然 A 認該校學生狀況特殊，生活輔導工作吃重，應比照更高班級數而僅須教 6 節，遂向校方提出申請減授。A 之申請遭校方拒絕後，經提起訴願無果，最後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請求撤銷原駁回處分，法院應命學校將其每週教學節數減為 6 節。學校於行政訴訟程序中，方提出為何無法同意 A 所申請之理由，A 則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得於訴訟程序中提出作成時未具備之理由，更可證學校當初未為裁量，尤屬違法。請分析 A 與學校之主張何者正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內政部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，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，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，訪查得就共同事業戶之處所實施之。A 為某工廠事業主，素行良好，該工廠從無違法情事，是以拒絕警勤區員警之無故訪查，認前開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違法，認應回歸「有一定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犯罪之相當事證為據」的原則，不應任意擴大預防犯罪之範圍。A 遂向行政法院提起「確認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違法而無效」的確認訴訟，是否可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照行政院發布之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待遇表，鄉（鎮、市）長之待遇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俸給支給。某 A 鄉公所遂依前開規定，核定鄉長 B 之待遇，惟該鄉所在地之 C 縣政府審議後，決定將之提高至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俸給支給，雖僅多出不到千元，但肯定鄉長 B 戮力從公，略表心意。如 A 鄉公所不服，得否提起訴願？如 A 鄉公所仍按原決定發給俸給，B 鄉長得否提起訴願？（25 分）

四、A 市希望吸引跨國飯店集團進駐該市，擴大旅遊觀光，於是與美國某飯店集團 B 簽訂地上權契約，為期 50 年，A 市提供土地，B 集團承諾將興建 5 星級飯店，同時以該集團連鎖飯店為名經營，A 市另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，作為本興建營運計畫廢棄取消之擔保，無息之營運貸款 20 億元予 B 集團，B 集團僅須在地上權期限終了時原額返還，而在開始營運的前 5 年，A 市亦承諾免除 B 集團之權利金。A 市原有一本國業者經營之飯店 C，甫耗費鉅資改建更新，對於前舉深感不平，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與撤銷訴訟，主張 A 市與 B 集團間，前開免權利金、最高限額抵押擔保、營運貸款等約定均屬無效，A 市應撤銷該決定，同時請求 A 市應給予 C 補貼。請分析 C 得否提起此訴訟。(25 分)